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購回股份；及
- (7) 擴大授權

以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3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5 |
| 決議案(1)採納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5 |
|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 5 |
| 決議案(3)重新委任核數師..... | 6 |
| 決議案(4)宣派末期股息..... | 6 |
| 決議案(5)一般授權..... | 6 |
| 決議案(6)購回授權..... | 6 |
| 決議案(7)擴大授權..... | 7 |
|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 7 |
|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7 |
| 推薦意見..... | 7-8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
| 董事之責任..... | 8 |
| 一般資料..... | 9 |
| 語言..... | 9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15 |
|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16 |
|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2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七年年報」 | 指 | 向股東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83)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合併及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之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有關面值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準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鍾智斌先生

麥東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50至164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

敬啟者：

建議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4) 宣派末期股息；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及

(7) 擴大授權

以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a) 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b)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 (c) 重新委任核數師；
- (d) 宣派末期股息；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f)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 (g)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楊廣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

因此，楊廣發先生及麥東生先生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決議案(3)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一致，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外聘核數師，惟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決議案(4)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惟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該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

決議案(5)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

決議案(6)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決議案(7)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董事之權利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有本公司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惟該等經擴大股份不可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因此，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該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使得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本。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已繳足，且該等公司購回之全部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認購股份。

假設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3.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考慮到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帶來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購回之靈活性並對本公司有利。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及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4.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過往各12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價格(每股)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五月 | 2.780 | 2.600 |
| 六月 | 2.730 | 2.010 |
| 七月 | 2.410 | 1.950 |
| 八月 | 2.120 | 1.300 |
| 九月 | 1.500 | 1.100 |
| 十月 | 1.600 | 1.260 |
| 十一月 | 2.090 | 1.310 |
| 十二月 | 1.420 | 1.240 |
| 二零一八年 | | |
| 一月 | 1.400 | 1.170 |
| 二月 | 1.310 | 1.000 |
| 三月 | 1.270 | 1.090 |
| 四月 | 1.540 | 1.070 |
|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1.450 | 1.200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釐定，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於下文「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遵守將於二

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彼等各自之權益載列於下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於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
| 楊廣發先生(「楊先生」) (附註2-5) |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 327,232,000 普通股(L) | 68.17% | 75.75% |
| 李鑑雄先生(「李先生」) (附註2-5) |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 327,232,000 普通股(L) | 68.17% | 75.75% |
| 陸有志先生(「陸先生」) (附註2-5) |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 327,232,000 普通股(L) | 68.17% | 75.75% |
|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Best Matrix」) (附註2及4) |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27,232,000 普通股(L) | 68.17% | 75.75% |
| Leader Speed Limited (「Leader Speed」) (附註2及5) |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27,232,000 普通股(L) | 68.17% | 75.75% |
|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ange Blossom」) (附註2及3) |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27,232,000 普通股(L) | 68.17% | 75.75% |
| 羅慧儀女士(附註6) | 配偶權益 | 327,232,000 普通股(L) | 68.17% | 75.75% |
| 陳碧珊女士(附註7) | 配偶權益 | 327,232,000 普通股(L) | 68.17% | 75.75% |
| 黃素鳳女士(附註8) | 配偶權益 | 327,232,000 普通股(L) | 68.17% | 75.75% |

上文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68.1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327,232,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24,928,000股股份；(ii)楊先生直接持有的5,872,000股股份；及(i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6,432,000股股份。
- (4)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327,232,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30,256,000股股份；(ii)李先生直接持有之560,000股股份；及(iii)李先生由於作為楊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6,416,000股股份。
- (5)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327,232,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64,688,000股股份；(ii)陸先生直接持有928,000股股份；及(iii)陸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楊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1,616,000股股份。
- (6)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之權益將按照上表所示增加。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陸有志先生、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Leader Speed Limited及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8.17%增加至約75.75%。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細則以及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公司權利以進行購回。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1. 楊廣發先生－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楊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倉庫、與客戶磋商業務交易及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已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除上述者外，楊先生現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楊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確認契據，楊先生被視為於327,2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17%。

2. 麥東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東生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翁宗榮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彼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各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楊廣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麥東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之事宜；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轉換權；(iii)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楊廣發先生及麥東生先生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於各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取消，而在條件許可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當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按本身情況決定是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建議股東須謹慎小心。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